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曹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747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